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X—XXXX

饲料原料 大米蛋白粉

Feed material-Rice protein powder

(公开征求意见稿)

-XX-XX 发布

XXXX-X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永伟、李爱科、王丽、吴振洲、王薇薇、孙冬岩、孙春华、何贝贝、施晶晶、刘宽博、王竹青。

饲料原料 大米蛋白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大米蛋白粉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取样、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描述了技术要求对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大米淀粉后以蛋白质为主的副产物，由大米经湿法碾磨、筛分、分离、浓缩和干燥获得的饲料原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8 饲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采样
- GB/T 15399 饲料中含硫氨基酸的测定 离子交换色谱法
- GB/T 15400 饲料中色氨酸的测定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米黄色或淡黄色粉状或颗粒状，色泽新鲜一致，无酸败、霉变、虫蛀及异臭。

4.2 夹杂物

无饲料原料大米蛋白粉以外的物质。

4.3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粗蛋白质, %	≥70.0	≥60.0	≥50.0
18 种氨基酸 ^a 总量占粗蛋白比例, %		≥87	
粗灰分, %	≤3.0		≤5.0
粗纤维, %		≤5.0	
粗脂肪, %		≤13	
水分, %		≤11.0	

^a18 种氨基酸: 脯氨酸、蛋氨酸、色氨酸、赖氨酸、天门冬氨酸、苏氨酸、丝氨酸、谷氨酸、脯氨酸、甘氨酸、丙氨酸、缬氨酸、异亮氨酸、亮氨酸、酪氨酸、苯丙氨酸、组氨酸、精氨酸。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5 取样

按GB/T 14699.1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称取适量样品, 置于洁净白瓷盘内, 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 通过目视、鼻嗅、触摸等感官检验方法检测。

6.2 夹杂物

按GB/T 14698的规定执行。

6.3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 其中GB/T 6432是仲裁方法。

6.4 粗脂肪

按GB/T 6433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 其中GB/T 6433是仲裁方法。

6.5 粗纤维

按GB/T 6434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 其中GB/T 6434是仲裁方法。

6.6 粗灰分

按GB/T 6438的规定执行。

6.7 水分

按GB/T 6435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5是仲裁方法。

6.8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规定的检验方法执行。

6.9 18种氨基酸总量占粗蛋白质比例

6.9.1 含硫氨基酸

胱氨酸和蛋氨酸按GB/T 15399的规定执行。

6.9.2 色氨酸

按GB/T 15400的规定执行。

6.9.3 其他氨基酸

赖氨酸、天门冬氨酸、苏氨酸、丝氨酸、谷氨酸、脯氨酸、甘氨酸、丙氨酸、缬氨酸、异亮氨酸、亮氨酸、酪氨酸、苯丙氨酸、组氨酸、精氨酸共15种氨基酸按GB/T 18246的规定执行。

6.9.4 18种氨基酸总量占粗蛋白质比例结果计算

$$w = \frac{a}{b} \times 100\%$$

式中：

w——18种氨基酸总量占粗蛋白质比例；

a——18种氨基酸总量；

b——粗蛋白质含量。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50t。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粗蛋白质、粗灰分、粗纤维和水分。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采样进行复检。若复检有任一项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应复检。

7.4.3 质量等级综合判定原则：各项指标均符合本文件规定中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该等级标准时，则判定该产品不符合文件中该等级要求。抽检样品某一项（或几项）指标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符合该项（或几项）指标的质量等级。

7.4.4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7.4.5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规定执行（GB/T 18823 未规定的项目除外）。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并能防污染、防潮湿、防泄漏。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能防暴晒、防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质混装混运。

8.4 贮存

贮存于通风、干燥、防暴晒、防雨淋、有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产品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